

#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认真履行了工作职责，现就2020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姜欣、史东辉及董事陈闯3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姜欣任主任委员。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年3月11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

1. 审阅公司2019年度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2. 审阅公司2019年度未经审计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2020年4月23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

1.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审阅《关于公司内部审计工作2019年度工作总结和2020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6. 审阅《关于评价公司2019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2020年8月27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

1. 审议《关于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所属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2020年10月30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1. 监督并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 **2. 向董事会提出变更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为了更好地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求，审计委员会建议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0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聘用期为一年，费用总额为145万元，并报董事会审议。

### 3.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有关事项

报告期内，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就2019年度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2020年度工作规划，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予以实施，对审计部的工作进行了跟踪和指导，促进内部审计工作有效开展。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2020年各季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相关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有关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相应变更了公司的会计政策。有关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不产生重大影响，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控制度，评估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外部中介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就关注的内容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有效、外部中介机构的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 **（五）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0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等情况，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

报告期内，为使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沟通，审计委员会主动加强与各方沟通交流，听取各方意见，积极进行协调，推动用最短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财务审计及经营风险防范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进一步推动了公司稳健经营、健康发展，较好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公司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勤勉尽责履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审计委员会委员：姜欣、史东辉、陈闯

2021 年 4 月 22 日